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龙江水库管护局

2022年12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一、委托机关名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二、受委托组织名称：德宏州龙江水库管护局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德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州龙江水库管护局的批复》（德机编〔2020〕2号）。

四、委托期限

2022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行政执法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再行签订。

五、委托执法区域

委托州龙江水库管护局在龙江水库、弄另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开展委托的行政执法。

六、委托事项

（一）行政处罚（24）

1.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处罚；

3.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4.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5.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6.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7.对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10.对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处罚；

11.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行为的处罚；

12.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3.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14.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5.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16.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17.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18.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9.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20.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21.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22.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3.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24.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5项）

1.船舶安全检查；

2.船员监督检查；

3.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4.通航安全监督检查；

5.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环境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法规修改进行适时调整。

七、法律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三）受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

(四) 受委托组织发现超出委托范围或者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委托机关；

(五) 受委托组织实施处罚，应亮证，依法依规实施。

八、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司法部门备案一份，委托机关及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芒市勐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金楚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德宏州龙江水库管护局
地 址：芒市遮放镇户拉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江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